法務部調查局許芸瑋

假投資真吸金-「詢價圈購」停看聽

貪婪是人性的弱點,也讓不法集團得以利用民眾「一夜致富」的 貪婪心態,誘使其投注資金加入高獲利的金錢遊戲,藉以牟取不法暴 利。

從過去由人際關係網絡發展出的互助會或老鼠會類型的詐騙案, 到目前逐漸演變為包裝著具有專業知識的首謀,利用有計畫的銷售行動,販售宣稱具短期、高獲利的複雜投資商品,徹底滿足人性貪婪又不願承擔風險的偏好,讓人抱持「賭一把大的」心態,不惜投入大筆資金,期待以短期獲取高額利益,最終卻付之一炬、血本無歸。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日前所偵辦的 Z 男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,就是以高報酬之「詢價圈購」為幌子,誘使民眾一頭栽入的典型案例。

「詢價圈購」是什麼?

「詢價圈購」是我國證券發行市場的一種承銷制度,是指承銷商在公告的特定期間內,接受投資人遞交圈購單,表達以特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的意願。承銷商辦理「詢價圈購」的目的,是在探詢市場實

際需求狀況,以作為承銷價格訂定的參考,並配售給有意認購的投資人。「詢價圈購」除了對承銷商有便利性,也帶給投資人高額獲利的想像空間,因承銷商完全可「私相授受」給屬意的對象。「詢價圈購」不論對上市公司或承銷券商而言,都是「不能說的必要之惡」,對於上市公司而言,往往希望股票上市後,能「開紅盤」造勢,藉以打開知名度,另外亦能維持一定時間的漲幅,以吸引更多外資、法人青睞,因此上市公司願意讓承銷商「做主」,配售高比例股票給「有默契」護盤的創投公司或股市大戶,藉以拉抬聲勢;而對於承銷券商而言,更希望透過「詢價圈購」,「讓利」給經紀業務的大客戶,用以維持關係。在這樣的彼此互利關係下,動輒獲利20%的「首日行情」,自然絕大多數落在股市大戶手裡,散戶根本難以參與。

股票蜜月期-投資獲利真容易?

正因「詢價圈購」具有前述「首日行情」獲利可觀及民眾參與不易的特性,本案被告 Z 男即以成立投資公司辦理「詢價圈購」的準上市櫃公司,首次公開發行股票(Initial Public Offerings,下稱: IPO)當幌子,從 101 年 1 月起在新北市、高雄市等,向熟識的友人鼓吹加入投資,再透過友人牽線拉人、舉辦說明會方式,誆稱有特殊管道可不經公開抽籤,就能用承銷價「圈購」 IPO,只要上市櫃當天,就可

立即出售並獲取高額價差,每3個月發放獲利一次,年利率為30%至70%不等。初期,為了誘使更多投資人進入圈套,有依約給付紅利,以致於投資人誤信自己所圈購的股票安全無虞進而加碼投資,並吸引許多菜籃族、上班族加入,但其實Z男僅是拿新會員的投資金付給舊會員當紅利,同時為避免吸金陷阱破局,多以「無法透露向哪間證券公司圈購股票」搪塞,並詐稱每人的投資額度有限,若先行將投資本金取回,放棄的額度將會讓予其他投資人,製造僧多粥少的假象,達到持續向投資人吸金詐騙目的;至103年12月止,Z男以前述手法吸收資金超過5億元,並告失聯,造成數百位投資人鉅額損失,實際上Z男從未進行任何股票的「詢價圈購」事宜,投資人所冀望之蜜月行情,終究是一場空。

犯罪背景及隱匿手法解析

Z 男過去曾是證券投顧公司營業員,於此案前曾在新北市開設投資公司非法吸金數千萬元,獲緩起訴處分後,轉換陣地捲土重來,大張旗鼓地舉辦說明會,還向前受害投資人宣稱「你們看我都沒事」,其囂張行徑令人可議。自捲款潛逃後,Z 男為躲避偵查,時常居住承租處所、行蹤不定,使司法人員難以掌握,偵辦人員發現 Z 男除早期仍以自身名義對外招攬,102年後均以投資公司名義辦理說明會,並

對與會民眾強調自己只是中間人,幕後尚有張姓金主等銀行官員及黑道人士,營造神秘色彩。並要求所有介紹人及親身接觸之投資人,不論是上繳投資款項或發放紅利,均需約定地點後再持現金交付,亦不得透過金融機構轉帳,以方便其隱匿不法所得。

結語

正所謂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,莫讓包裹著高利率糖衣的投資產品蒙蔽雙眼。Z 男曾在羈押期間提及:「我會配合你們所有的偵查行動,但要我把吸金來的幾億元款項都交出來,不可能!」等語,經濟犯罪的主嫌最終目的就是錢,沒有查扣到錢就踩不到犯罪者的痛處,本案雖經檢調單位合作追討不法所得數千萬元,然而民眾仍須具備正確的投資觀念,高獲利絕對是伴隨著高風險,投資前需嚴守停看聽三項原則,一、停:先確認發行機構與發行產品合法與否;二、看:簽約時應詳視合約中之權利義務;三、聽:勿聽信來歷不明的投資管道,始能確保自己不要落入犯罪者所設計的陷阱中。吾人亦切勿心存僥倖懷抱著自己不會是最後一隻老鼠的幻想,才能確保投資安全。